

文化时评

我们会烧什么样的书取暖

林虹

每个月我都会在网上订购几本图书,所以每个月自然都会接到月度畅销书推送。这些“畅销书”我大多不喜欢,前一段日子,终于将网站的推送屏蔽掉了,因为那些“畅销”的标准我个人并不认同。每个人的欣赏点、关注点不同,因此每个人喜欢的书也肯定不一样,但没有一个相对比较客观的标准呢?我认为是有。

好多年前的一篇文章引得我思虑至今,文章的标题是《世界末日,先烧哪些书?》。这个诘问之所以引起我的思虑,原因有两个:其一,我曾经是做书的,以往,我这样的人被称为“书商”,而现在这个词已经消失了;其二,我喜欢阅读。我知道,很多读书人碰到这个问题的时,都会情不自禁地思索一番。其实,“世界末日,先烧哪些书”当初有两个前提:一是图书馆中有现存的所有类型的书籍且不重复;二是灾难结束之后,这个图书馆中所剩的书,将是人类重建文明的重要资料。

这两个前提让“先烧哪些书”成为一个虚拟的问题,但这种看似荒诞的虚拟却让我们对书的甄别有了一个全新的角度。因为在这个预设的虚拟情景中,“不是个人讨厌什么书就烧什么书,因为这个人不仅肩负着活下去的责任,更肩负着全人类的重任”。在这个前提下,我们可以以为常的“畅销”的标准可能会不一样。

当年,作家马伯庸给出的答案是,“第一批投入火堆中的书,毫无疑问是成功学和励志书……

烧了丝毫不可惜”,而且,“成功学这两年出得太多了,拿来当燃料,可以烧很久”。在他的名录中,“活该被烧”的书还有生活健美类、明星自传类、星象占卜类。他把这个问题问之一千友人,“有的先烧青春小说再烧旅游指南,有的烧了历史普及类的就嫌不过瘾,还要去拿高中教辅与公务员题库出气”。看来,这个问题是一块试金石,可以一下就试出书籍的优劣。

人类历史上的焚书都不是什么光彩的行径,公元前221年发生在中国的“焚书坑儒”是一个大著名的历史事件了,在中国几乎家喻户晓。之后的秦朝末年,项羽入咸阳,将秦始皇焚书之余保存下来的官府藏书,连同咸阳城一把火焚毁……其实焚书这种行为在许多国家的历史上都曾经发生过。早在公元前612年,巴比伦人攻陷巴比伦国王尼尼微后,就将亚述王宫付之一炬,王宫图书馆中的大量藏书也在這次浩劫中焚毁。公元前7世纪初,犹太国王约雅斤焚毁了先知耶利米写的《巴录便尼利亚》,原因是他不喜欢这部作品对巴比伦将入侵的预言……

人类焚书的历史三天三夜也说不完,不过这些焚书事件与本文开篇所说的烧书却有实质的不同,这种不同就在于印刷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,我们一方面享受各种图书,各种思想带来的文化的丰富性,而另一方面也有大量让人不忍卒读的书籍泛滥成灾。所以,当“世界末日来临”时,我们该“先烧哪些书”,其实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——它启发我们的是,百年之后,我们该给子孙留下的是什么?他们由此知道我们看到的是什么样的书,他们也由此知道我们是怎么样的人。

荒诞的问题其实并不荒诞,答案也许不言自明。

文史风尚

文人书斋

陈昕

春秋时期,诸子百家大兴私人讲学之风,讲学的地方,白天是课堂,晚上就成了读书的地方,这就是书斋的雏形。至汉代,司马迁身受奇耻大辱,满怀孤愤,在家中读书,整理资料,写出了鸿篇巨制《史记》。司马迁的“个人工作室”,就是他的“书斋”,这或可作为中国古代书斋正式形成的标志。

盛唐文化艺术繁荣而发达,学术氛围也比较宽松,可以说是书斋发展成熟的时期。成都的杜甫“草堂”,就是典型的文人书斋。他写书斋的诗句脍炙人口:“背郭堂成阴白茅,缘江路熟俯青郊。栏杆碍日吟风叶,笏竹和烟露滴梢。”

两宋时期,文人墨客在诗词、书法、绘画等方面成就繁盛,加之程朱理学的创立及影响,讲学之风盛行,书斋也是思想的激荡之地。至元代,王冕首先将花乳石篆刻的文人印,使篆刻艺术在原始秦汉玺印的基础上脱胎而生,从此文人自己刻制的书斋印和书斋结合在一起,开启了印章的载体和广阔前景。正可谓:印小天地宽,方寸知千秋,大大丰富了书斋的内涵,成为书斋发展必不可少的标志。

书斋发展到明代,与小说的诞生、话本业的兴盛、书法与绘画的发展相伴,书斋地位和格局不断完善,最终定型。这一时期,文人的书斋印更加盛行。清代的文化人虽受“文字狱”的恐怖影响,转向研究考据的文科人多了,但文学、书画艺术还是得到发展。此时书斋文化完成从书房到文房的进化,使文人书斋的发展得到充实与提高。

自古及今,书斋究竟该什么样,其实并无一定之规。富者可专门筑楼,贫者陋室仅一席;有的雕梁画栋,有的则环堵萧然;有的筑于水滨山林,有的藏诸市井;有的植以南山之竹,有的覆以荆楚之茅,不一而足,但总有一点是书房应有的品质,那就是简洁清雅。李渔在《闲情偶寄》中专门谈到书斋的设计,崇尚的是“宜简不宜繁”“高雅绝俗之趣”。

“斋中长桌一,古砚一,旧古铜水注一,旧容笔格一,斑竹笔筒一,旧容笔洗一,糊斗一,水中丞一,铜石镇纸一。左置榻床一,榻下滚凳一,床头小几一,上置古铜花尊,或哥窑定瓶一,花时则插花瓶,以集香气,闲时置蒲石于上,收朝露以清目。或置鼎炉一,用烧印篆清香。冬置暖砚炉上。壁间挂古琴一,中置几,如吴中云林几式最佳。壁间悬画一,书室中画惟二品,山水为上,花木次,鸟兽人物不与也。这是明代高濂在《遵生八笺·起居安乐笺》里描述的书斋陈设,虽有些繁琐,却让我们看到了一间舒适高雅的古代书斋的大概。

“新辟书斋鹤机宽,一帘风月尽幽闲。百年易向忙中过,万事偏从好处閒。漫说折腰营斗米,何如留眼看云山。只消一卷梅花句,留得林逋在世间。”中国古代文人无不重视书斋的设置,讲究书房的高雅别致。他们在书斋中私语独处,不记尘烦,格物致知。

今人效仿古人的书斋来装点书房,有人专门去书店买了一套一套的百科全书装点门面,却几乎很少翻阅,这已经失去了书斋的品位。若真如此,文人心中有家国天下,就没有了其因应的内蕴。

4.23世界读书日 特别报道

“书店是书的殿堂,是知识和灵感无可替代的宝库。书店还是爱书之人聚会、相遇、交流思想的场所。这种舞台般的现场感,正是当今网络时代应该重视的。”这句话是一家著名书店的主人的话。每当走进一家书店,我都会想起这句话中的定义:“舞台般的现场感。”

周末那天走进“言又几”书店,叫一杯咖啡,斜倚在沙发上,看人来人往,亲密关系的轻声絮语,陌生关系的隔阂与谦让——偶尔这种隔阂会被打破,大多是因为看见同一本书的惊喜和会心一笑。所以书店是适合拍室内剧的地方,比如《布莱克书店》,书店的主人布莱克经营书店有一搭没一搭的懒散,手上却总捧着本书,损人时往往引经据典。他对那种买书回去装样子的顾客,一本正经怼回去的样子,看过的人不禁哑然失笑。看看这段经典的台词——

顾客:那些书?多少钱?那些皮制封面的书……

布莱克:那是狄更斯的文集,查尔斯·狄更斯。

顾客:它们是真皮的吗?

布莱克:它们是真的狄更斯。

顾客:我必须知道它们是不是真皮的,它们要和我家里的沙发相配,我家的其他东西都是真皮的!我给你两百英镑……

布莱克:你的英镑是真皮的吗?顾客:不是。

布莱克:对不起,真皮的英镑才能跟我的钱包相配。下一个。

一

正阳书局的猫咪4岁了。那天去书局,看见它躺在南厢房的书屋里,依然是那副慵懒的模样。某年夏天时候,我曾经窝在书局外的茶座里看书,这只猫昂首挺胸地走了过去,然后也找一个地方趴着,打个哈欠就半睡半醒地瞅着这个世界。

很多书店都有猫,而且大多是流浪猫,因为书店主人的收留,从此就留了下来。成都的“再书房”就有6只猫,都是收养的。所以“再书房”声称世界上只有两种猫:猫和书店猫。这家书店的文宣是这么写的:二十世纪伟大的作家海明威有着“文坛硬汉”的形象,但他也是一个疯狂的爱猫者。“猫是最善良最忠诚的伙伴,养了一只猫,就会再养一只!”数量最多的时候,海明威养了34只猫。文人与猫,猫与书,书与书店相逢,都是缘分。有人夸张地说,书店猫是家养宠物的最高级别,因为在这里,全是自由,去与留都是自己的选择……

我记得杭州的“吾南书舍”也是有猫的,一只加菲猫。不过除了猫之外,书店的美食也让人垂涎欲滴。我们留意一家书店,除了书之外,如果饮品和甜品能给我们意外惊喜,那么我们流连的时间会更长。

读到过一篇题目很夸张的文章《有猫的书店,是世界上最美好的地方》,文章描述:香港的森记书局,经

法治风景

“拒奸杀人”何时可判无罪?法律中的明文规定,是在清中后期的嘉庆、道光朝成立的。嘉庆年间妇女拒奸杀人“勿论”规定的修订完成,在时间上要早于“男子拒奸杀人”的无罪化。后者则受到“妇女拒奸”例修订的影响,于道光三年(1823年)三月,由刑部奏请皇帝,建议酌情修改男子拒奸杀人条例。其主要理由便是,妇女拒奸可勿论免罪,但男子拒奸最轻也要拟流刑,量刑轻重悬殊,而男女并无二致,尤其是男女为保全“名节”而当场防卫致人死亡的,以及男子年龄较少年人不得已而“拒奸”杀人的,都值得同情。

值得注意的是,“拒奸勿论”,只是相关法规的简化表述。事实上,在“拒奸”情节的判定上,从“贞妇拒奸”“儿媳拒奸”到“男子拒奸”,立法者均列举了多项判定标准。“男子拒奸”的认定标准尤其严格,如道光三年刑部的立法建议,法律应详细列出“男子拒奸”的成立条件,缺一不可。

“罪疑惟轻,可疑惟重”和“与其杀不辜,宁失不经”等精神,见于儒家经典《尚书》,贯穿传统中国几千年法制不绝,但在传统法制的的话语体系中,“罪疑惟轻”基于帝王统治的宽仁,而非无罪推定的理念,终究推不出更具挑战性的“疑罪从无”。

书店里的猫咪、蔬菜和芒果树

龙天

营了30多年。1982年,接手书店不久的陈小姐,发现店里有老鼠,她不得不向管理员求助,“刚好,管理员就在楼梯上捡到一只流浪猫”……陈小姐经手照顾的流浪猫至少有七八百只。有人捡到被遗弃的小猫或者病猫,就会送来森记,等它们长到半岁、恢复健康,陈小姐就会帮它们找到合适的领养者,而森记一共住过28只猫。

有的书店干脆命名为“猫咪咖啡馆书店”“猫的天空之城”……“猫咪咖啡馆”开业之日,20多只猫成了闲庭信步的傲娇店员,却让这家书店创下顾客排队三小时才能进场的记录。

如圣殿一般赫赫有名的巴黎莎士比亚书店里也有猫,大部分都叫Kitty,或许是书店主人懒得再给猫起别名字?我后来才知道,莎士比亚书店那只换来换去却永远都叫Kitty的猫,来自于《安妮日记》中安妮的好友 Kitty……

大概因为猫散漫的样子非常适合读书人的心态与形态吧,所以书店和猫,一向就是一种绝配。

二

在有关书店的影视作品中最钟情于中国台湾出品的《书店里的影像诗》。这片子是侯季然导演为偶像剧《巷弄里的那家书店》拍摄的衍生品,作品以纪录片的形式记录了全台湾共80家独立书店的面貌,每集只有3分钟。

春成书店是台湾最南端的书店。这里曾经是一间杂货铺,在交通闭塞通讯不发达的过去,杂货铺就是信息的集散地。而杂货铺被时代淘汰之后,这里建成了一家书店——春成书店屹立16年,书店主人一边卖书一边收集和保护的当地民谣。一座小镇的记忆与歌唱,就这样融汇在每一张布满字迹的纸上。

Zeelandia是大航海时代荷兰人来到台湾建城时,给台湾取的名字。这家书店以台湾第一次走入世界的名字命名,收藏有关旅行的一切。书店女老板去过世界上很多地方,但是“我旅行出门,那些出走啊,那些



书店和猫,一向就是一种绝配



曹雪芹故居中的“芹园学坊”



“砖读空间”读书邀请



拥有一家旧书店40年的老人。修补残缺的旧书,他就拥有了整个世界。

孤身反抗之殇

——清代“拒奸”案的罪与罚之四

张田田



1804年由英国人印行的板刻彩画描绘了清代部堂的刑讯情形,图为“戴枷候斩”。

“男子悔过后拒奸”与“儿媳拒奸”的特设条款。有条件的“拒奸杀人勿论”规定内容,是移植“正当防卫”制度能够落地生根的基础;而认定各类“拒奸”的极高标准、人伦情境中对“拒奸”限度的从严要求等,则是“正当防卫”制度在中国社会推行的阻力。以史为鉴,分析《大清律例》中“儿媳拒奸”“男子拒奸”等特殊“拒奸”规则的立法意图与司法实践,可以了解传统中国有关“拒奸”罪与罚的特色与局限。

由以修订最为频繁的“男子拒奸”条例可知,刑部煞费苦心修改条例,往往是“出力而不讨好”——无论是区分情节轻重,还是细化量刑等次,几乎都于事无补:一方面,严格的“拒奸”情节认定标准之下,串供与伪证依然无法禁绝——只要能杀人者开一条生门,定然有人不择手段。另一方面,真拒奸者,未必能够满足所有条件。更何况,要求十五岁以下少年,孤身反抗并杀死二十

五岁以上青壮年等条件,不免显得人难。条文越琐细,一味追求个案的针对性,实践中就越受制于叠床架屋的旧例新规,极为不便,终于偏离立法者的本意。

归根结底,即便有历次修例作修正,有“罪疑惟轻”等原则作缓冲,但只要“男子拒奸”名目尚

流浪,最后,其实最开心的那个目的地,永远是回家”。

建在社区里的南坎1567小书店不仅卖书,社区里的妈妈们经常跑来唠家常,村长临时抱佛脚来找书,写演讲稿,诗人会偶尔写一首诗词小品贴在书店里,而热爱绘画的居民们一起创作了南坎的“清明上河图”——居民们把街上的故事讲给画家听,画家就画下来,画在书店的墙上。书店老板说她要用书店“重拾人与人之间”的活动。“每当夜晚来临,社区的灯光逐渐熄灭,仅有书店在黑暗中发光……

80家书店,80种不同的人生和际遇。尽管这些书店的主人没有世俗的成功和风光,但他们无一例外都喜欢书,喜欢黑暗中那一束光,并且对所有的生灵充满了慈悲心。

导演的拍摄手法非常独到。《时光书店》这一集,镜头始终固定在书店外拍摄书店门口的人流和车流。人们来到这里,又离开这里,只有这座书店在时间的河流中静默不动。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小小的“小间书案”,是一家建在水田中央的书店,书店老板是从城市辞职的年轻人,她向往的人生只是煮茶看书。

书店里的桌椅和许多小物件都是书店老板的丈夫自己手工做的,书店里还专门为了他的木工爱好开辟了一个专栏,专门贩卖与木工有关的书籍。专栏的名字叫“做木工是我先生的兴趣”。

既卖好书,又卖新鲜的蔬菜。他们还说,希望乡亲们以书换菜,一本二手书,换几把新鲜蔬菜。“小间书案”有很多文学、诗集、旅行、童话的书,而那些理财金融类书往往会被委婉谢绝。这正如影片中所说的,“人的物质空间小一间便足够,物欲的最小量化”,才可遇见“心理层面空间的最大量化”。

这是我唯一想开的一家书店。

三

用书来换菜不算最“奇葩”的。因为想要保护一棵古老的芒果树,黄禹铭开了一家名为“伊圣诗私房书柜”的小书店。他的理由很简单:“开书店就够浪漫了,已经浪漫得不切实际了。如果开书店的同时还拯救了一棵大树,那将是浪漫得很幸福的事。”

我们在这棵参天大树上看到树身的伤痕累累,那是过去电线的缠绕造成的伤害。自从有了“伊圣诗私房书柜”,电线被拆除,芒果树被黄禹铭小心地保护了起来。

而坐落于砖塔胡同的正阳书局及其“砖读空间”,肩负着保护元代万松老人塔的重任。其实砖塔胡同之名,正来自于这座千年万松老人塔,而小院里“砖读空间”是北京首个非营利性公共阅读空间。在还没有读书之前,我们已经读到了一座城市过去的模样。

“藏书”如果用繁体字来写,就成了“藏書”,恍惚看上去就像“藏鼠”。没错,“藏書”的吉祥物就是藏鼠——小小的书店门脸挂着的木头牌子上写着“藏書”两个字,还画着一只小鼠鼠捧着书的痴萌样。“藏書”把淘来的旧书进行重新修复、装帧,让我想到中国古代文人敬惜字纸的传统。《燕京旧俗志》就断然称:“不孝败字纸……几乎与不敬神佛、不孝父母同科罪。”文字是圣贤心血,也是树木精华,出一本没有价值的书,甚至误导读者的书,是乱砍滥伐。所以很多开书店的人,都至少是半个环保主义者。

据说北京最小的书店是豆瓣书店,一篇文章写道:“四壁都是书,中间两组E型架和一张书桌,就是铺面的全部……(一张书桌,就是铺面的全部……)刚刚好一个人起起踉踉地挑书,再来多一个人——对不起,转不开身了。”曾在黔东南见过一家只有二三十平米的书店,书店主人是一位戴着眼镜的年轻人,邋邋遑遑的样子,但是书架和书都很干净,书架上的书都是哲学书,我记得其中一本是《第一本哲学漫画书:尼采的哲学思想》,书的腰封上写着:“人人都能看懂的尼采哲学漫画书”。走出书店的时候,看见年轻人在跟一个挑担的老农在台阶上席地而坐,他们气定神闲的样子让人不忍心去打扰。

但其实更小的书店在日本东京,店名“一室一册·森冈书店”,意思是“一间房,一本书”。森冈书店每周会精心挑选出一本好书在店内售卖,读者没有挑选的余地,他们只能买或不买,但通常情况下,踏入书店的人,走的时候都会带走这本书。而每周围绕这本书,书店都会构建一个相关主题,策划一系列与这本书有关的展览、活动、对话。读一本好书是要读透的,不能浮皮潦草。

这些书店都留下了强烈的个人印迹和偏好,他们以这样的偏好来选择自己喜欢的书籍。但是如果我们读过那本著名的《书店时光》就知道,世界上的很多大型书店里,店员都有替书店选书的自由。这样的模式,被称为“书店民主”。作家布兹比有过17年的书店职员经历,他这样的店员已经成了书店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所以不奇怪的是,他的《书店里的灯光》一直在很多读书人心中闪烁不灭。

董桥先生说:“爱书爱纸的人,等于迷恋天上的月亮。”他还说:“书店再小还是书店,是网络时代一座风雨长亭,凝望瘦瘦的人文古道,难舍劫后的万卷斜阳。”

如果我们读过《书店里的灯光》,读过《莎士比亚书店》,那我们一定也知道,这些小小的书店不像那些伟大的书店所具有的荣光,比如巴黎的莎士比亚书店成就了乔伊斯的《尤利西斯》,旧金山的城市之光书店成就了金斯伯格的《嚎叫》,就像电影《天才捕手》中伟大的编辑麦克·珀金斯发现了托马斯·沃尔夫、菲兹杰拉德、海明威,但是这些小小书店中的人们,却一样活出了一份尊严、满足和怡然自得。

(摄影 龙平川)

时修补疏漏。这是修锅匠般的治标之策。

繁冗条例的存在正是理论与现实中矛盾冲突的写照。治本之策,要到西学东渐、救亡图存的晚清,才得到机会运用。在宣统元年(1909年)核定《现行刑律》时,修例者终于直言此例不妥,“窃谓此等案件,全在问官细心推鞠,不在多立条文。溯查康熙年间,凡鸡奸之案,有照以秽物灌人口鼻问拟者,有照以他物置入孔窍定罪者,良由男女不同,故不以奸情论”。由是借大规模变化法律的契机,趁机删除一系列积重难返的繁复法规,“男子拒奸”例正在其中。次年颁布的《钦定大清现行刑律》中,“男子拒奸”条已删除殆尽。

“男子拒奸”条例的存废,启示在于,男女有别,可立名目规制“男子拒奸”大,不可不必。清末修律者正是如此反思。而其后从体例到内容均致力于刑法近代化的“新刑律”,清楚区分强奸罪是“对于妇女”;“猥亵行为”则是“对于男女”。更是以正当防卫一条,取代了旧律庞杂的具体规范如拒奸等若干;“于现在不正之侵害,而出于防卫自己或他人权利之行为,不为罪。但防卫行为为过当者,得减轻本刑一等至三等。”延续至1928年《中华民国刑法》第三十六条,“对于现在不法之侵害,而出于防卫自己或他人权利之行为,不罚。但防卫行为为过当者,得减轻或免除本刑”。“拒奸”条例的混乱与纠结总算告一段落。

(全文完)